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7  
聯絡人：吳佼霓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5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一)字第0970043551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調查95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94年度未結清數之執行情形，核有部分學校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標準分歧之情事乙案，請確實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釋規定，並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97年1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09710003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部高教司、會計處

097/04/03  
11:52:40

裝

訂

線